

## 114 學年度百齡高中35週年校慶班際大隊接力賽比賽規則

1. 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16人×100公尺，男女生各8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，9~16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男女生體育服裝顏色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，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比賽在2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二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三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4. 第四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五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六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453621進行編配。(若因遇雨無法預賽，決賽改為計時決賽)。
10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20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1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2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。
13. 比賽時須著統一運動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14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15. 相關比賽依競賽組裁判老師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